學生議會1122 第十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2時30分至13時02分

113年6月7日(星期五)12時15分至12時47分

113年6月7日(星期五)12時52分至13時00分

地點:視聽大樓一樓大講堂(6月6日)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6月7日)

113年6月6日(星期四)

出席議員:101 鄭芳仔 102 何寬彦 106 吳孟蓉 108 陳宥綸

109 林羿宏 110 劉智元 112 潘泰辰 113 鄭宇婕

114 曾庭宜 117 陳柏錩 118 吳挺甄 (委託代行)

120 何品頡 202 蔡芷昀 203 高意涵 204 黄翊庭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峻翔 211 曾宥傑

213 何錦昌 216 陳柏縣 218 杜紹綱 計 22 位

缺席議員:103 林暐傑 104 楊哲竣 105 蕭若亞 107 張嘉瑋

111 張少洋 115 潘亭熹 116 林芸蓁 119 楊詠寧

201 江沛宜 207 胡峻翔 209 陳與尊 210 陳麒宇

212 傅品翔 214 張耘翔 215 林煜宸 217 廖茂程

219 林宥希 220 張家瑜 計 18 位

列席:

學生會:

主席: 柯亮瀛

副主席:陸欣妤

財務長:林書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陳柏佑、劉芷妤、陳宥綸、林柏睿

學生議會:

秘書長:江丞瀚

議事組:陳書緯、吳若衡

總務組:林旗峰、張耘碩

紀錄組:廖弘暘、葉守絜

攝影組:周桀榕

總紀錄:廖弘暘

主席:曾議長宥傑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出席議員:102 何寬彦 105 蕭若亞 107 張家瑋 108 陳宥綸

109 林羿宏 110 劉智元 112 潘泰辰 113 鄭宇婕

114 曾庭宜 115 潘婷熹 117 陳柏錩 118 周采妮

201 江沛宜 202 葉芷昀 204 黄翊庭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8 梁宇翔 209 陳奐尊

210 陳麒宇 211 曾宥傑 213 何錦昌 215 林煜宸

216 陳柏縣 218 杜紹綱 計 26 位

缺席議員:101 鄭芳妤 103 林暐傑 104 楊哲竣 106 吳孟蓉

111 張少洋 116 林芸蓁 119 楊詠甯 120 何穎頡

203 高意涵 212 傅品翔 214 張耘翔 217 廖茂程

219 林宥希 220 張家瑜 計 14 位

列席:

學生會:

主席: 柯亮瀛

副主席:陸欣妤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陳宥綸、林柏睿

學生議會:

秘書長:江丞瀚

議事組:陳書緯、李俊廷

總務組:林旗峰、張耘碩

紀錄組:廖弘暘、葉守絜

攝影組: 周桀榕

總紀錄:廖弘暘

主席:曾議長宥傑

壹、會議開始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22人)已達法定開議人數(21人)
- 二、主席宣告開會(6月6日12時30分)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 216 陳柏羱議員對本次議程提出異議,無變更議程動議。

表決結果:通過(在場議員22人、贊成18、反對0)

主席宣告:照開會通知單所列開會議程通過。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此次議程有無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說明:在報告事項第二案。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開會通知單行文日期為六月四號,本日為六月六號, 建請秘書長宣讀章程第十一條。

秘書長說明: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 議二種,由學生議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 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網路通知之。定期會 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學生議長召 開,或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請議長召 開,並應於開會前三日公告周知。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開會通知單行文日期為六月四號,本日為六月六號, 請問是否符合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秘書長說明:更正前之會通已在六月三號發放,根據社團組長之 建議,只要第一通會通在三日前發放就並無違規章 程之現象。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秘書長於晚間七點四十五分發放會通,此時松山高中 學生已全數離校,請問這樣還算是有通知到嗎? 秘書長說明:秘書處已盡其通知義務,議員有無收到通知為議員 個人責任。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請秘書長宣讀章程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說明: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範之事項,及其 他相關規範,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學生自 治法規及相關辦法移請學生議會議決。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請問晚間七點四十五分還算是學校的業務時間嗎?若 不是,在非業務時間發出會通還算是有發出嗎?

秘書長說明:章程上並無明確規範幾點發放。

216 陳柏羱議員進行會議詢問。

詢問內容:發放會通之時已不為業務時間。

秘書長說明:秘書處二十四小時不停班。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會議紀錄有誤。

有誤之處:在議長改選案提議後,本席提出延長開會時間動議, 此次表決結果並未在會議紀錄中,請秘書處修正。

秘書長答覆:感謝指正,會後會進行補正。

參、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同意案

- 一、主席宣告流程
 - (一)學生會主席提名說明。
 - (二)學生議會審查。

審查時每位議員可對每位被提名人進行一次詢答,詢答時間兩分鐘,不得延長,亦不得二次發言。

二、學生會主席提名說明

柯主席亮瀛說明:

提名人資料已發放,如有問題可詢問被提人。

三、學生議會審查

(一)第一位:11330 陳柏佑

發言議員:216 陳柏羱議員、204 黃翊庭議員

101 鄭芳伃議員

1.216 陳柏羱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請教陳主席柏又會在校務會議上提出甚麼內容?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佑說明:

公民參與以及學權講座,上述兩項皆為四位被提名人共 同提出。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對於學生個人權益,例:服儀、外食,請陳主席具體提出題目。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佑說明:

在施政報告會進行說明。

2.204 黄翊庭議員

204 黄翊庭議員發言內容:

請問陳主席對於校長主張將體育班併入教學區,並且對各班級教室位置做出更動有何看法?也有些學生認為此舉並不妥當,想請陳主席在校務會議上提出這些學生的看法。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佑說明:

本人為第一次聽說,會想辦法解決。

3.101 鄭芳伃議員

101 鄭芳伃議員發言內容:

是否有落實當時參選正副主席之廢除週記政策。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佑說明:

此項政策並不是廢除週記,而是廢除最低週記篇數之限 制以及各項因週記而被記警告之情形。目前已著手參考 外校做法。

101 鄭芳伃議員發言內容:

請問有想好要參考哪間嗎?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佑說明:

已參考桃園某高中,其餘部分會在施政報告中說明。

101 鄭芳伃議員發言內容:

請問校方態度?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佑說明:

某位老師表示尊重學生及其他老師的想法,詳細還需再確認。

表決結果:通過(在場議員22人、贊成16、反對0) 宣告:通過11330陳柏佑為1122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第二位:10513 劉芷妤

發言議員:216 陳柏羱議員、204 黃翊庭議員 205 蔡秉翰議員、101 鄭芳伃議員

1.216 陳柏縣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若學生走車道將會糾察隊予以勸告,而老師卻能於此條 路走去辦公室。想請問劉副主席為何老師可以走車道但 學生不行?若是出於保護學生的角度解釋,是否間接表 達不保護老師?請問劉副主席是否能在校務會議上提 出此問題?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承諾將會在校務會議上詢問此議題。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是否能將公服登記方式由紙本改為線上,常有學生弄丟紙本,造成學生及校方的困擾。請問能否保證您在校務會議上會提出此問題?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不確定是教育部規定亦或是無此系統,承諾將會在校務

會議上詢問此議題。

2.204 黄翊庭議員

204 黄翊庭議員發言內容:

聽聞校方有意將打掃時間改至中午,此調整可能會影響 到打掃意願以及午休時間,請問劉副主席能在校務會議 時向行政方面提出此問題嗎。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此議案已在教師會議中表決,並不屬校務會議範圍,不 過本人承諾會和校長以及主任提起。

3.205 蔡秉翰議員

205 蔡秉翰議員發言內容:

在競選時您提出「開放社服及班服免刷卡入校」,此舉 將一次性增加許多需辨認之服裝,請問是否有考量到校 方以及糾察隊辨認服裝之難度,並請問您是否有考量到 實際效益?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目前議員所提議案為服儀委員會之討論範圍,不為校務 會議代表之討論範疇,不過本人承諾將會在校務會議中 提起此議題。

205 蔡秉翰議員發言內容:

您提出的政見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目前正在討論的是校務會議代表,不是我們的政見。

205 蔡秉翰議員發言內容:

不能不知道回答甚麼就不回答吧。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我…我不是不知道怎麼回答,而是目前正在討論我是否有資格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4.101 鄭芳伃議員

101 鄭芳伃議員發言內容:

本人認為無論是政見還是其他問題我們都能夠去詢問 ,畢竟現在正在決定您是否能夠有資格參加校務會議, 我認為上一位議員所提出之問題是妥當的。請問劉芷好 副主席,您在您的政見中有提出「午休多活用」,不過 還是有許多學生須校安靜的午休時間,您曾說過會請校 安老師巡視校園,確保音量不會影響到正休息的同學, 請問您們該如何做到?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有許多學校已實施「午休多活用」,相信以松山高中的 素質,我們是能夠做到的。並且本人已向校安老師詢問 過,開放活動中心並不會造成很大的音量。我們建議開 放之環境應遠離教學區。

101 鄭芳伃議員發言內容:

若依照您的說法開放活動中心,那請問您是否有思考過,由於人數過多,會需要有分流措施,並且在午休時走動的學生,會不會影響到想休息的同學呢?

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芷瑜說明:

開放範圍以及分流問題不屬於我們的政見之範疇,還需 與校方進行商榷,我能做到的是,在校務會議中提出您 的訴求及疑慮。

表決結果:通過(在場議員22人、贊成13、反對2) 宣告:通過10513劉芷妤為1122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三)第三位:10828 陳宥綸

發言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215 林煜宸議員 117 陳柏錩議員

1.216 陳柏羱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由於某些體育老師會因為學生未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

上體育課為理由而扣分,而有些社團之社服在性能上優於學校運動服,請問學權長能否在校務會議上提出此問題?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宥綸說明:

能,不過並不是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就不會被扣分,而是要穿著可運動之服裝上體育課。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本席的意思是目前學校並無一個統一之規定,這就是我 想讓您在校務會議中提出的。另外,在章程第17條中 有說到,學生會應在參加學校重大會議後進行報告,請 問學權長是否能承諾在參加重大校務會議後迅速進行 報告?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宥綸說明:

沒問題。

休息

主席說明:時間的關係,本日會議到此為止,明天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休息(6月6日13時02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6月7日12時15分)

繼續開會

2. 215 林煜宸議員

215 林煜宸議員發言內容: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些人要不去當議代,而不是討論上 議代後所做的事情是不是正確的或他要做什麼事,請各 位議員注意於現在的問題。

3.117 陳柏錩議員

117 陳柏錩議員發言內容:

在參考資料的自我介紹中提到,目前擔任學生會學權長,也是學生議員,但是根據組織章程第七條議員不得擔任學生會的幹部,這個部分請解釋。

陳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宥綸說明:

現在我是學生議會的議員,那因為我目前還沒擔任學生會的學權長,我覺得我把我下學期是學權長放上去會更清楚,那我可能表達不太合適,那當然我下學期就不會是學生議員。

117 陳柏錩議員發言內容:

那希望你能在資料上做修正。

表決結果:通過(在場議員22人、贊成20、反對0) 宣告:通過10828陳宥綸為1122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四)第四位:11723 林柏睿

發言議員:216 陳柏羱議員、112 潘泰辰議員 117 陳柏錩議員

1.216 陳柏羱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延續上次所提到服儀問題,關於鞋子的問題,學生手冊中提到禁止穿著脫鞋於校園內,那假如我今天穿木屐呢?甚至是洞洞鞋可不可以?那想問你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睿說明:

如果站在尊重學生的角度來說,我認為是可以的但針對是否要開放,可能還是要在校務會議上提出。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因為現行的法規對拖鞋的定義很廣,你認為洞洞鞋算不算拖鞋?

2.112 潘泰辰議員

112 潘泰辰議員發言內容:

延續 216 議員的議題,針對洞洞鞋的看法請你繼續。

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睿說明:

我覺得它應該不算拖鞋,但針對學校由沒有禁止洞洞鞋

,應該要跟學校商量。

112 潘泰辰議員發言內容:

那請問拖鞋是有一個明確的定義還是只有叫脫鞋的東西,那木屐是不是拖鞋?

曾議長宥傑宣告:

時間暫停,請台下議員尊重發言議員的權利。 時間繼續。

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睿說明:

我覺得可能要在網路上查對於拖鞋的定義。

112潘泰辰議員發言內容:

那我想問您的定義。

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柏睿說明:

我覺得木屐算一種日本的拖鞋,想請問您提問這個問題有甚麼幫助?

112潘泰辰議員發言內容:

了解您對法條的解釋及看法。

3.117 陳柏錩議員

117 陳柏錩議員發言內容:

根據教育部辭典的描述,拖鞋為一種無後鞋幫的便鞋, 多於室內穿用,而鞋幫是鞋的側面,所以木屐算一種拖 鞋,希望各位議員以後在針對的時候可以翻閱辭典,查 其註釋,及針對內容回答。

表決結果:通過(在場議員26人、贊成22、反對0)

宣告:通過11723林柏睿為1122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決議:陳柏佑、劉芷妤、陳宥綸、林柏睿,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第四條,通過為 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變更議程

213 何錦昌議員提出變更議程動議。

提議內容:將提案討論第一案與第二案對調。

主席宣告: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次開會議程照 213 何錦昌議員所提變更議程動議變更。

肆、提案討論

(一)松山高中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收取數額案

- 一、主席宣告流程
 - (一)學生會主席說明提案旨趣。
 - (二) 詢答。
 - (三)廣泛討論。

詢答時每位議員可對學生會主席進行一次詢答,詢答時間九十秒 ,不得延長,亦不得二次發言。

廣泛討論時,針對內容或預期效果進行發言,每人發言以一次為 限,發言時間一分鐘。

充分討論後隨即進行處理。

二、學生會主席說明提案旨趣

柯主席亮瀛說明:

對於學生會的財務困境可由附表一及附表二,那我就不再贅述。 此次提案將學生會費調漲至150元,調漲50元,經過數學計算, 上學年可以增加10萬,而下學年則可以增加7萬,一學年則是 多17萬元的收入,這樣就可以把財務漏洞補起來,那相關調整 後的資料,有在附表三座呈現,那議員有問題的話可以再提出。

三、詢答

無議員詢答。

四、廣泛討論

無議員發言。

表決結果:通過(在場議員26人、贊成21、反對0) 宣告:本案通過。

決議: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收取數額,依據臺 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議決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整。

(二)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

本案已於第四次會議交付審查,除第九條條文經過審查,其餘條 文仍待大會審查。

一、主席宣告流程

逐條審查時,每條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發言時間一分鐘,不得延長,亦不得二次發言。

充分討論後隨即進行處理。

二、逐條審查

(一) 名稱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名稱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二)第一章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一章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一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四)第二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二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五)第三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三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六)第四條

發言議員:216 陳柏羱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想問關於行政會議的內容是否會進行報告?

柯主席亮瀛說明:

會不會對外公布,下屆主席於施政報告會提出說明。對外 公布有兩種,一種為學生會主動公布,一種為議員增修議 員職權行使辦法要求學生會公布。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四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七)第五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五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八)第二章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二章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九)第六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六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十)第七條

發言議員:216 陳柏羱議員

216 陳柏羱議員發言內容:

活動小組的職責是甚麼,因為在此法中沒有提及。

表決結果:不通過(在場26位、贊成11位、反對5位)

主席宣告:學生會提案第七條不通過。

(十一)第八條

1.217 廖茂程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柯主席亮瀛說明:

因為剛剛第七條不通過,那按理來說學生會就不能成立 活動小組,那第七條又與第八條矛盾。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程序問題。

發言內容:第七條如果不通過的話,相關條文應先於保留。

主席說明:我們沒有協商的機制,那就只能繼續審查下去,那不 通過就是不予增訂,那等最後結果看我們審出來什麼 結果。 表決結果:不通過

(在場26位、贊成4位、反對3位)

主席宣告:217 廖茂程議員所提修正動議不通過。

2. 學生會提案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八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柯主席 亮瀛說明:

那因為第八條跟第九條又相互矛盾,那我來說明一下活動小組是幹嘛的,活動小組是學生會各活動像舞會校慶等,有這些活動就會成立活動小組。

(十二)第三章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三章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十三)第九條

主席宣告:本條經過審查,繼續第十條。

(十四)第十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十五)第十一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一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十六)第十二條

1.117 陳柏錩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休息

主席說明:那因為我們的議事人員還沒有打完條文,那我們先休息一 分鐘,等我們議事人員打完再繼續審議。

主席宣告休息一分鐘(6月7日12時47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6月7日12時52分)

繼續開會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二條照 117 陳柏錩議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十七)第十三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三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十八)第十四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四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十九)第四章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四章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二十)第十五條

216 陳柏羱議員提出程序問題。

發言內容:可以請秘書長宣讀條文?

主席說明:跟議員說明,最後完成審查程序時會進行一次表決, 表決前會請秘書長宣讀審查通過條文。

發言內容:但我們應該宣讀一條,然後討論一條。

主席裁定:那我們請秘書長宣讀第十五條。

1.117 陳柏錩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柯主席亮瀛說明:

原條文內容,是提及整部學生會組織辦法,若有未盡事 宜依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非單指人事同意權此 項,若要新增人事同意權,應提對案新增一條。

表決結果:不通過

(在場26位、贊成1位、反對13位)

主席宣告:117 陳柏錩議員所提修正動議不通過。

2. 學生會提案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五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十六條

發言議員:無

主席宣告:無異議,第十六條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主席宣告:全案審查完畢。

散會

主席說明:時間的關係,本次會議到此為止,下禮拜二繼續開會。主席宣告散會(6月7日13時00分)